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芳

被告 力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77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（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按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第22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應基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及解釋依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是兩造

01 因地下電纜管路統包工程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
02 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因被告
03 登記地址在新竹市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經被告提
04 出異議視為原告已起訴後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程序並無管轄
05 權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李珮瑜

09 法 官 張百見

10 法 官 李宇璿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王恬如